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与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5-038）。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